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75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101029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2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業已修訂完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年度縣(市)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，請依照本手冊所附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手冊主要修正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壹部分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執行要點)係以101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為藍本，修正後予以納入。
 - (二)第貳部分有關預算執行作業相關規定：
 - 1、編排順序，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(以下簡稱中央執行手冊)，將現行各類書表格式由「甲」類修正為「丙」類，其餘各類則往前順移。
 - 2、修正後甲類所規範「辦法部分」：
 - (1)配合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之修正，更新納入。
 - (2)考量採購監辦業務為主(會)計人員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，爰參照中央執行手冊，新增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4項之子法，即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俾便參閱。

3、修正後乙類所規範「要點、原則、規定、標準與注意事項部分」：

(1)「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」配合執行要點第13點本次修正刪除相關規範，爰不予納入。

(2)配合「縣(市)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、「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」之修正，更新納入。

(3)參照中央執行手冊，新增納入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。

4、修正後丙類所規範「各類書表格式」：「歲出(入)追加(減)預算表」及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」配合執行要點修正內容，其填表說明併同修正。

三、本手冊內容均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(網址

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，除本總處將另行印製分送外，各機關亦可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